

#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山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山明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清風	47年9月27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民主進步黨	高雄海專造船工程科畢業。	1. 華山國小第一、二、四屆家長會長。 2. 高雄市第七屆、合併後第一屆里長。 3. 現職台船公司船體廠技術師。 4. 現任山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 現任山明里第三屆里長。	山明里 里長陳清風競選政見： 一、爭取好建設在山明里。 二、爭取好福利回饋里民。 三、盡心好服務回報鄉親。 四、關懷老人、婦幼，扶助里內低收入弱勢家庭經濟困境及福利爭取。 五、續辦多元活動、獎學金及各類補助回饋福利全民共享。 六、定期環境消毒、街道清掃、空地除草滅病媒蚊。 七、爭取警局於街道巷弄廣設監視器保平安。 八、強力要求環保局監控空汙、噪音污染源；營造優質山明鄰里社區，提升生活品質。
2		陳阿子	54年7月14日	女	高雄市	無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水秀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二、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第一屆監事、第二屆常務監事。 三、社團法人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第十屆理事。 四、鳳陽國小、華山國小志工。	1、成立社區防災互助隊：強化社區防災觀念、守望相助巡守、提升居家安全品質。 2、增設第二老人關懷據點，擴大對社區長者關懷；強化據點服務範圍，照顧更多的長者。 3、爭取提高社區敬老、獎學金優於現有獎勵辦法。 4、增辦社區第二活動中心，提供青少年室內活動空間、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5、督促里內家庭污水接管進度；定期全里環境消毒滅蚊、水溝清污，以利居家生活品質。 6、結合醫療機構每年提供長者、婦女免費健康檢查。 7、回饋金年度規劃預算編列公開透明，三節禮品，全民作主公開徵詢。 8、成立環保志工隊，推動清潔家園維護社區環境，並監督里內工廠空氣污染問題。 9、分區舉辦里民座談凝聚里民情感及共識，營建幸福好山明。 10、南區焚化爐BOT改建，回饋金重新分配比例，為山明里爭取最大利益。 11、堅持反對里內台糖空地出租給任何大型車輛、拖板車停車場使用，維護里內交通安全。 12、任內營造一處具有特色社區景點。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36	鳳陽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鳳陽街2號	山明里10、11、29鄰	
1837	鳳陽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鳳陽街2號	山明里13、30-32鄰	
1838	鳳陽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鳳陽街2號	山明里3-9鄰	
1839	華山國小1年1班教室	華仁街1號	山明里19、26、27鄰	原住民
1840	山明里活動中心一樓	鳳福路3號	山明里2、12、17、18、20、24鄰	
1841	鳳陽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鳳陽街2號	山明里1、21-23鄰	
1842	鳳陽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鳳陽街2號	山明里14-16、28鄰	
1843	華山國小1年2班教室	華仁街1號	山明里25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